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印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 8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預算分配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 國立暨南國暨大學 (93) 暨校電字第 0930000195 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第三條免費印表額度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國立暨南國暨大學 (96) 暨校電字第 0960001519 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條免費印表額度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國立暨南國暨大學 (97) 暨校電字第 0970008508 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國立暨南國暨大學 (99) 暨校電字第 0990000782 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國立暨南國暨大學 (101) 暨校電字第 1010009271 號函公佈實施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國立暨南國暨大學 (105) 暨校電字第 1050002546 號函公佈實施

- 一、本校為服務學生課業印表需求，特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之電腦教室及圖書館等處設置雷射印表機開放本校學生使用，為妥善管理印表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開放印表機所需之各種耗材及維修與諮詢服務概由本中心提供，惟印表用紙得視印表機設置場所由本中心或圖書館供應。
- 三、學生印表額度依下列規則自費購買：
  - (一) 以新台幣 10 元整為基數，至投幣機繳費並領取收據；投幣系統會自動儲值印表額度至學生 CN 網域帳號。
  - (二) 每次購買以一個基數為最小單位，可一次購買多個基數。
  - (三) 自費購買之印表額度，其扣減原則以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者，列印一頁次扣減 0.7 元額度，以彩色雷射印表機列印者，每列印一頁次，扣減 5 元額度。離校餘額未罄時，可至本中心填寫「自費印表額度退費申請書」申請退費。
- 四、學生應使用本中心配發之電腦教室網域帳號(以下簡稱 CN 帳號)登入電腦教室或圖書館電腦，並據以使用印表資源。
-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自費印表額度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系所：

退費事由：本人離校時尚有自費印表額度餘額，毋須列印，茲辦理退費。

退費金額：新台幣                      元整

此 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承辦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請持此申請書與學生證先至計網中心諮詢組辦理餘額確認與刪減再至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事宜。